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960号之一

张润聪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劲富与被告张润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张润聪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107126.87元、利息8023.22元及后续利息(以107126.87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6%计算)给原告梁劲富；二、驳回原告梁劲富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财产保全费106元，合计156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原告梁劲富负担47.16元，被告张润聪负担108.84元(此款经原告同意，由被告张润聪直接支付给原告梁劲富，原告梁劲富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)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